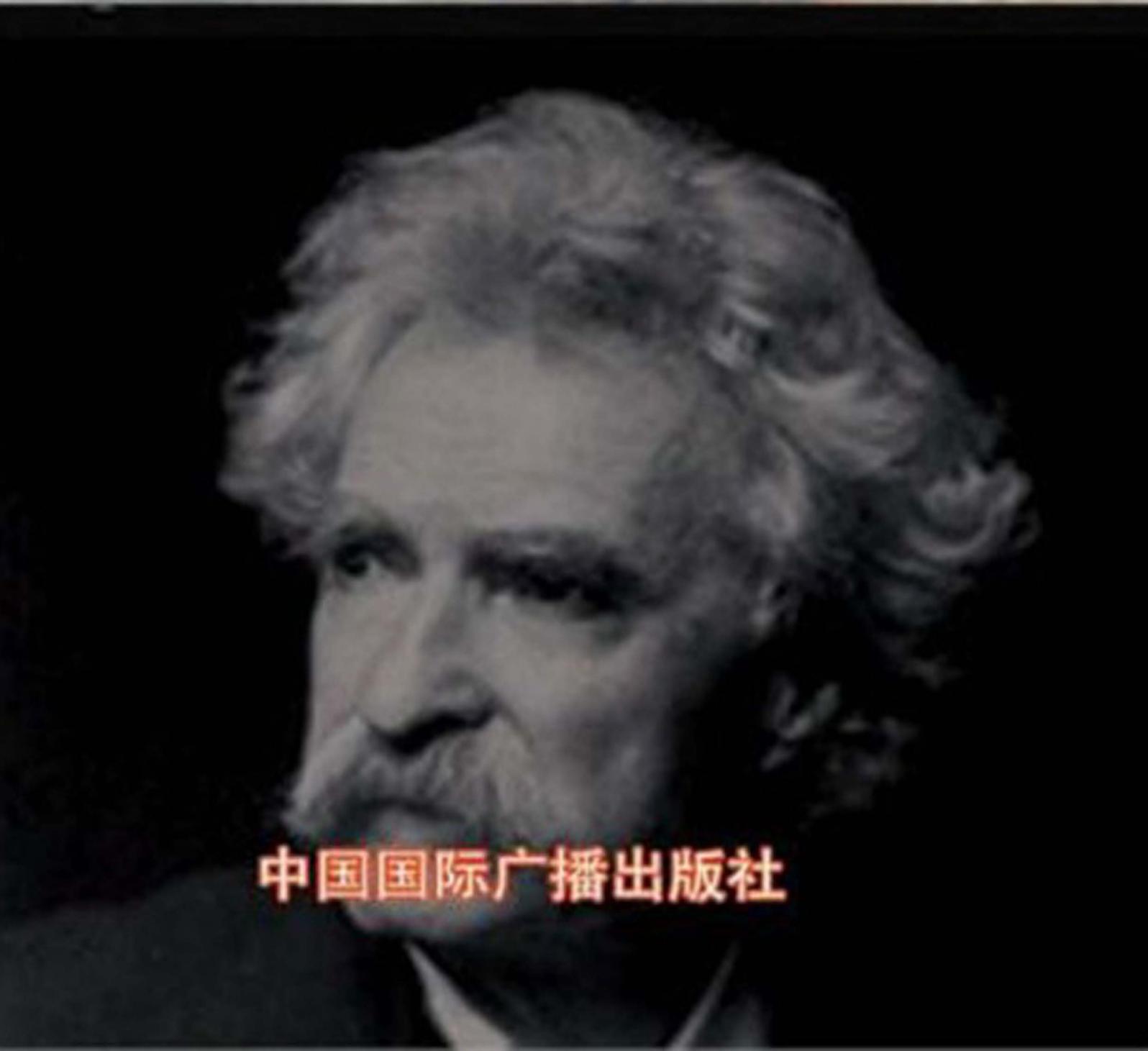


幽默大师

马克吐温

本书编写组

A black and white portrait of Mark Twain, showing his characteristic wild, wavy hair and a full, graying beard. He is looking slightly to the left of the camera with a serious expression.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你不知道我是谁.....	1
第二章	生活的独木舟.....	10
第三章	和谐的伊甸园.....	21
第四章	永恒的碑文.....	31
第五章	人是什么?	41

第一章 你不知道我是谁

作为一个驰名世界，而且必将会流传千古的作家，马克·吐温的童年，和其他孩子的童年一样都充满了儿童特有的乐趣和恐惧。这里面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他将来一定会成为作家，甚至在他还是个孩子的时候，他比正在读这本小传的你更顽皮更淘气，更没有大人所一贯期望的那种好孩子的“品质”。

马克·吐温的童年及青少年的故乡是弗吉尼亚。他们一家是在当时西部移民狂潮的激荡下搬到这里来寻求好运的。

但是他们一家人的生活却始终也好不起来。他的父亲叫约翰·马歇尔·克列门斯，是镇上唯一的一名法官，他是一个严肃、正直而又拘谨的人，镇上很少有人听到他的笑声，但他却是一个铁面无私的执法者，他身材高而消瘦，长着一副很有智慧的瘦长脸庞，他有一双冷静的灰色眼睛，一头黑发掠在耳朵后面，一直飘垂到上衣的领子上，他有一只钩形的大鼻子和一张从来不露笑意的嘴巴。

这个家庭的成员还有母亲洁思·克列门斯、姐姐帕梅拉、哥哥奥利安还有两个淘气的男孩子——本书的主人公马克·吐温和他的弟弟亨利。还有这家的女主人做为陪嫁带过来的女黑奴珍妮。

马克·吐温童年时代的汉尼巴尔镇，是个正在发展中的西部小镇，就像现在影视作品中所展示的那样，这个小镇也充满了垦荒者的浮躁气息，人们动不动就拔出枪来。法官的正直和严谨并不能挣来面包和温暖，一桩枪杀案，法官记录了28次口供，颇费苦心用正楷书写了1135万字，却只得到13块5毛钱的手续费！为了生活，法官不得不打发奥利安，这个家庭的长子，一个弗吉尼亚绅士的儿子和梦想成为演说家的青年去印刷厂学手艺，已经19岁的帕梅拉，也给人家教教钢琴和吉他，帮助家里维持生活。

但就是在这样的生活环境中，马克·吐温的童年生活并不缺少乐趣，而这些乐趣又没有一个是与他的调皮与逃学联系在一起的。

在这个小镇的南面，有一个被孩子们称为“情郎跳”的山峰，距小镇两英里的密西西比河的河岸上，还有一个被孩子们称为“麦克杜威尔山洞”的地方，还有箍桶匠们用来泡胡桃木的熊湾，都是孩子们的“强盗窝”，是他们施展自己调皮才能的最好场所。

麦克杜威尔山洞是一个由许多地下通道构成的望不到尽头的迷宫，对胆大的男孩子和旅游者，具有特别的吸引力。这个洞之所以叫这么一个奇怪的名字，是因为它的所有权属于一位脾气古怪的外科医生麦克杜威尔，他曾“为了入侵墨西哥”在这洞里储存了一尊大炮和500件小武器。他还把他的一个14岁夭折的女儿的遗骸用酒精泡着，装在一个用铜密封的玻璃圆筒里，也安放在洞里。这个圆筒放置在一根架设在一个狭窄的通道里的横杆上，盖子可以启开，那些有病态的好奇心的人可以拽起尸首的头发来观看死者的面孔。

即便没有这具尸体，这个石灰石的洞也是个相当神秘的地方。洞里有无数的蝙蝠，它们

一见亮光，就大群大群地猛扑过来，把探险者的蜡烛扑灭。淘气的孩子们经常在这个洞里玩"海盗"游戏，并常常把一只只死蝙蝠带回家里，有一次，马克·吐温还在这个洞里迷了路。

那天赛姆参加野餐会跟着其他同伴进了洞之后，他和他的"最要好的姑娘"小安娜·萝丽手牵手随随便便往前走，走进了他以前从未到过的一些通道。他们在冰冷粘湿的石笋之间钻来钻去，试探了一条又一条通道，小姑娘哭了。蜡烛一支又一支地点完了。他们的心也快绝望了，就在他们最后一支蜡烛只剩一点点时，他们终于听到寻找他们的人们的呼喊在阴暗的通道里发出的回声。

然而比这更冒险的还是那次在"霍立弟"山峰上撬石头的举动。就在村背后的这座高 300 英尺的山崖上，有一块孤悬的巨石，马克·吐温和他的伙伴们一连好些日子逃学，用了在家里干活也没下过那么大的工夫把它整个从地基上掀出来，又掀到高高的山顶的边缘，他们想看看巨石在山上滚下去会是什么样子。

在抽够了用玉米穗做的烟斗之后，那块巨石在四个孩子齐心协力的推动下，开始从崖上往下滚，像割草似地发出轰轰隆隆的巨响，在小树当中辟出一行空白来。

巨石所过之处，幼树被劈里啪啦地摧折，全都碾碎了，野葡萄、榛子丛和黑藤都被滚倒，就像人工修剪的草地一样整齐。兔子吓得四处奔跑逃窜，野鸡惊起飞上树梢，巨石以雷霆万钧之势，席卷沿途的石块，尾随其后呼啸而下，就像一群小雏鸡跟着一只飞奔的母鸡一般。这奔腾而下的巨石把所经之处的一切撕碎压倒，轧成齑粉，在山脚下把一堆整整齐齐的柴垛化成成千上万的碎片，向四面八方纷飞。巨石在那大道的陡崖上弹起后，终于砰然落地，这时候正好有个黑人车把式赶着大车路过那一带；他胆战心惊地抬头望着那纷飞倾泻的石雨，赶紧躲开。巨石挟其余威，全速飞进了一家木结构的箍桶匠铺，把它砸得粉碎。箍桶匠们发现他们的工作台被他们还没来得及看到的一个大怪物一拳毁掉，大为惊骇，像一群受惊的蜜蜂，乱哄哄地夺路奔逃。最后他们终于看到那块停下来的巨石，就上山去查勘发生滚石的原因。四个小家伙忙向相反的方向逃之夭夭了。

他们对巨石的精彩表演十分满意，但对因此而引起的注意却有点担心，便分头仓皇逃奔镇上较为安全的地点。和马克·吐温相比，他的弟弟亨利却是那种听话的好孩子，但是正如所有的兄弟一样，少年时代的马克·吐温和他的弟弟就像关在一个槽子上的两头小毛驴，总是发生一些只有孩子才会有的故事，多少年以后，马克·吐温回忆道：我妈妈老是为我操心。不过据我看，她也乐意这样做。拿比我小两岁的兄弟亨利来说，她就根本不操心。依我看，要不是我在另一个方面给她提供一些调剂与变化，那么，以亨利那样的德行、老实、听话，也太单调了，只会成为她的负担。我是一贴补药，对她有益处。过去我从未想到这一点，现在我认识到了。

我从没有看见亨利对我或对任何人做过什么坏事——不过他经常做些正当的事，给我造成了很大损害。他有责任汇报我的所作所为，而当我理应汇报自己的所作所为而没有这样做的时候，他却忠实地履行了那个义务。

正是亨利提醒我妈妈注意，她为了不让我去游泳而在衣领上缝了能变色的线。要不是亨利这样提醒她，我妈妈是不会发现的。她发现，证据如此确凿，而以她锐利的眼光却没有能

注意到，这叫她很生气。大概因为这个缘故，对我的惩罚也便加重了一分。这完全合乎人情。人们总是一有借口，就把自己的短处推到别人身上——不过，那没有什么。我在亨利身上找报复。亨利从没有偷过糖吃。他是公开从钵子里取的。

妈妈知道，只要她不在旁看着，他是不会拿糖吃的。

不过她对我有点疑心。确切一点说，也不算是疑心，她很明白，我是会的。有一天，妈妈不在的时候，亨利从她珍贵的英国老式的糖钵里拿了糖。这糖钵是传家之宝——而且他还把糖钵给打破了。这是我第一次能有机会告他一状，我真是说不出地高兴。我告诉他说我要告他了，可他一点也不急。等到妈妈进来，看见钵子掉在地上，碎成一片一片的，她一时说不出话来。我故意让沉默发生作用。我判断，这会增强效果。

我等着她发问：“谁干的？”——这样，我就可以把新闻端出来。可是我算计错了。她沉默过后，什么也没有问，——她只是用她那个针箍在我脑袋上猛击了一下，我只觉得一直痛到脚跟。我因为被冤枉而发作起来，以为她会为错怪了人而十分难过。我期待着她会有懊悔、难过的表示。我对她说，那不是我，是亨利。可是情况并没有发生什么重大的变化。她无动于衷地说：“没有什么。这算不上什么，你反正会做些什么我听不到的事。这是你应得的。”

屋外有一个扶梯通过二楼的后面。有一天，亨利被指派做一件事。他就拿了一只铁桶去了。我知道他要爬这个楼梯，我就走了上去，从里面将门反锁了起来，然后下楼到园子里。园子刚犁过，遍地是乌黑的结实的泥土块，可供挑拣。我收集了不少，埋伏在那里。我等着，等到他上楼梯，走近楼梯口。亨利逃不了了，然后，我就朝他扔泥块，他使劲用铁桶抵挡，可是挡不住，因为我几乎是个神枪手。泥块打在屋檐板上，引得妈妈也出来看看究竟是怎么回事。我解释说，我这是逗逗亨利玩的，马上两人都追我，不过我知道怎样爬过高高的木板栅栏，就逃掉了。一两个钟头以后，我鼓足勇气往回转，四下里没有人，我以为这件事算完了。可是没有完。亨利伏在那里等着我。

跟往常不同，这一回瞄得很准，他扔一块石子，打在我脑袋边上，肿起一个包来，像阿尔卑斯山的马特霍恩峰。我径直带着它去找妈妈，以寻求同情，可是妈妈并没有被感动。

还有一件事也是因为亨利告状引起的，“而且”也是因为马克·吐温在熊湾游了泳以后，缝衣领时又把线缝错了颜色。这一次马克·吐温被妈妈惩罚去刷围墙。只是这一回，他的调皮才能救了他，每逢有孩子走过来，他就故意装出刷墙很美的样子。并且一个劲儿地劝诱那些还在犹豫不决的孩子：“一个孩子休想天天有机会刷围墙玩吧！”孩子们经不住把白灰刷到墙上去的诱惑，纷纷拿自己手中的东西做为交换条件，一个接一个地心甘情愿地刷墙，就这样，马克·吐温不仅在半个下午还不到的时候就出色完成了妈妈的“惩罚”劳动，而且还收到相当一批礼物：有一只破口琴，一尊苇管做的炮，一只死老鼠，12颗石弹，一个刀把儿，一只大酒瓶的玻璃塞子，还有四块柑子皮。

当他请母亲去检查时，她发现整道围墙都刷好了，感到十分惊讶。她承认自己低估了这孩子的本事，内心感到歉疚，因此就给他挑了一个最好的苹果作为奖励，打发他去玩，这大概是迄今为止，我们所知道最赚的一桩交易。

若干年后，赛姆已是一个40岁的成年人时，在一本简直就是描写自己童年时代的小说

《汤姆·索亚历险记》里，对这个星期六刷墙的情节作了一番不朽的描绘。

但马克·吐温少年时代最幸福的时光还是在姨妈家的农庄度过的，那个农庄在距佛罗里达州四英里的一个地方，在一座毫无生气的草场上，有一所木条栅栏围着的老宅院，这就是帕翠姨妈的家，每次到这里来，小马克·吐温都像我们现在的孩子去国外旅行一样兴奋无比，这种心情一直保持到他成为一个白发老人的时候。

正如我说过的，在十二三岁以前，我每年要到农庄上呆些时间。我和兄妹们在那里的生活真是迷人，今天回忆起来还依然迷人。我至今能回忆起那树林深处充满庄严色彩的黎明时刻和神秘气氛，那泥土的气息，那野花的清香，那雨后一簇簇树叶的光泽，那一阵阵风吹过以后雨水的嘀嗒声，那树林深处啄木鸟啄木的声响，那丛林里野鸡的叫声，那受惊的野物刹那间在草上逝去——这些我全都回忆得起来，还如同当年一样值得赞美。我还能回想起那大草原上的沉寂与宁静，那大鹰在空中停着不动，张开了双翅，衬出了一片蓝天。我能见到那树林披上秋装，那紫色的橡树，那胡桃木涂上了金色，那枫树和黄栌一片血红，闪着光泽，还能听到我行进时一片片落叶发出的沙沙声。

我能见到小树丛中挂着的串串蓝色的野葡萄的美味与芳香，我至今记忆犹新。我知道野生的黑莓是什么样子的，味道怎样。还有万寿果、榛子、柿子。我还依稀记得怎样在霜晨和小猪争着找胡桃，一阵阵风吹过，果子纷纷掉到了我头上。我知道黑莓子着的色是怎么回事，又是怎样鲜艳。我知道胡桃壳着的色是怎么回事，用皂、用水怎么也洗不干净。也记得曾为了这个吃过多少苦头。我知道枫树的汗液是个什么味道，该在什么时候收，该怎样调理钵和管子，怎样把汗液煮开，搞成以后怎样偷糖，以及偷来的糖怎样比老实巴几搞来的糖更为鲜美。至于白痴们怎么说就让他们去说吧，我知道最好的西瓜在瓜藤下面胖乎乎的，在太阳底下爆晒是个什么瓜色。我知道西瓜什么时候熟透而毋需摸摸敲敲。我知道把西瓜放在盛水的盆子里冰一冰，盆子放在床底下，这时的西瓜是多么诱人。我知道在正屋和厨房的游廊上，一个西瓜放在桌子上，孩子们团团围着供品，流着口水，那是什么个景象。

我知道，一刀下去，从这一头，开到那一头，随着刀子，开成两半，那声音是多么清脆。我仿佛见到西瓜两半劈开，红瓢黑子，色彩鲜明，西瓜瓢中央鼓鼓地一块，真是美味珍品。我知道，一个孩子在一堆西瓜面前是个什么神情，什么个感觉，因为我自己经历过。

我知道用正当手段弄到西瓜是个什么滋味，也知道凭技巧搞到西瓜是个什么滋味。这两种都好吃，不过有经验的人知道哪一种更好吃。我知道树上发青的苹果、桃子、梨子是个什么样子，我也知道吃进肚子里又是个什么滋味。我知道果子熟后，像金宝塔般堆在树下，那是什么个景象。多么漂亮，又多么鲜艳。我知道，冬天一桶桶放在地窖里的冻苹果是个什么样子，硬得多么难咬，冰霜害得牙齿发痛，可是尽管这样，又是多么鲜美可口。我知道老人喜欢挑有斑点的苹果给孩子们吃，而我又曾经怎样巧妙地对付过这一手。我知道，在冬天，把苹果放在壁炉上烤得吱吱发响是个什么样子。我知道，苹果热的吃，放点糖，放点奶油，那是多么美味。我知道一套熟练技巧，把胡桃放在熨斗上，用锤子敲打，才能让胡桃肉保持完整。我知道怎样靠了胡桃连同冬苹果、苹果酒、油炸饼，能叫老人讲古老的故事和陈旧的笑话，听起来又新鲜，又迷人，不知不觉中把一个黄昏打发掉了。我知道，丹尼尔叔叔的灶房

在那些难得的夜晚是什么个景象。那时候我还小，看到白人与黑人的小孩围在灶边，火光在他们脸上闪动，在后边一片朦朦胧胧的墙上，有暗影在摇曳。

我听到丹尼尔叔叔讲着不朽的故事，也就是雷缪斯·哈里斯叔叔不久后收在他的作品里，把全世界都给迷住了的故事。我至今还记得，讲到《金手臂》那个鬼怪故事时，又惊恐又喜悦的感受使我全身颤动——同时也深感懊恼，因为这总是晚上最后一个故事。在无可奈何上床以前，不会讲别的故事了。

我至今还记得我伯父由屋里朴质无华的木楼梯，上了楼梯再左转弯，在我那张床的上面是屋椽和倾斜的屋顶，一方块一方块月色，映照在地板上，从没有挂窗帘的窗户往外望，只见一片白色的雪地冰天。我还记得，在暴风雨之夜，狂风呼啸，房屋震动，一个人躲在毯子下面，听着这一切，是多么舒坦。还记得雪花往往渗落进来，飘在窗子框框上，或是一条条地飘落在地板上，弄得早晨房间里寒气逼人，即便有意起身，也畏缩起来了。我还记得，在月夜，这间房屋里的暗处是多么的黑沉沉。半夜偶然醒来，又是多么阴森。在这种时刻，平日里已经忘了的罪孽，从记忆深处涌上心头，要求给一个断案。可是时机又多么不合适在这个时刻，但闻猫头鹰鸣叫，野狼哀号，夜风吹来，一片悲声，多么惨淡！

我记得，在夏夜，大雨倾泻在屋顶上，躺着静听雨声，欣赏着电光闪闪，雷声轰鸣，这是多么快意。

这是一间舒适的房间，装上了避雷针，从窗口就可以伸手摸到。在夏晚，这是可以爬上爬下可爱的小玩意儿，以便有事时可以保持隐蔽。

我记得怎样在夜晚和黑人一起玩捕捉猎物的游戏。

还记得怎样在光线昏暗的林中长期远行。一只训练的狗老远叫起来，宣布猎物已经被赶上了树。这时大家便一个个兴奋起来。接着是冲过荆棘的树丛，争先恐后，跌跌撞撞赶到现场，然后点起火来，把树砍倒。

狗也好，黑人也好，全都高兴得发狂。红红的火光，映出了一片奇异景象——这些我都记得非常真切，一个个玩得兴高采烈，只是除了那个扮演猎物的黑人例外。

我记得那鸽子的季节，鸟儿成百万只飞来，黑压压地遮满了树林。因为压得重，连枝条都给压断了。

鸽子是给人家用棍子打死的，不必用枪，所以就没有用。我还记得追捕松鼠，追捕松鸡，追捕野火鸡，以及这一类游戏。还记得，在早晨，天还是黑沉沉的，我们就出动，去参加那些远征。那时候，天是那样寒冷、阴暗。曾有好多次，我是那样懊恼，懊恼自己没能去成，在这些远征中，一阵牛角声，就召来一群狗，比需要的多一倍，劲头很足，奔啊跳啊，把小孩撞倒，吵个不停。一声令下，狗就消失在林子里，而我们便在一片阴郁的朦胧中一声不响地跟在后面。可是不多久，清晨降临大地，鸟儿鸣啭，接着太阳升起，大地光明，一切显得新鲜、芬芳，宿露未干，又是一片生机盎然。跋涉了三个钟点，回来时已经筋疲力竭，满载着猎物，而饥肠辘辘，恰好是吃早饭的时候了。

那田园牧歌的美景一直印在他的脑海里，而丹尼尔大叔讲的那个《金手臂》的故事在以后的岁月里也因为小马克·吐温的长大而广为散播，成为一个永远让人为之心醉的故事，但

是到帕翠姨妈家去的机会毕竟还是太少了，更多的时候，他不得不呆在汉尼巴尔镇，这就让他的童年生活在那流连忘返的生活中又见识了太多的死亡和血腥。

在这些死亡中，有的可怜，有的无辜，有的杀人者反而让人敬佩，而有人被杀了却还是遭人痛恨，马克·吐温就是在这样一次次血腥的磨砺中，学会了辨别是非。

在一个闷热的8月天，10岁的男孩克林特·莱弗令、马克·吐温等一群汉尼巴尔的孩子们一起在河边玩。他们在一只空着的平底船上表演各人的绝技，克林特在别人的挑逗下，冒险跳进了他力所不及的深水里。密西西比河的滔滔急流立刻把那孩子冲得远离岸边，顺流卷走了。其余的几个孩子试图搭救他，但克林特心里发慌，跟着就沉下去了；他们只看到他的头浮上来一两次，就再也没有踪影了。

孩子们开始呼救，但赶来的几条渡船，谁也没能找到他。河上放了好些灌了水银的面包圈，因为当时人们相信，这样的面包有一种魔法，他会一直漂到淹死人的地方去，并且停在那里不动。

马克·吐温后来回忆道：

在几年中，我们遇到了两三回悲剧，而倒霉的是我每一次都在旁边。有一个黑奴，为了一件小事触犯了人，便被用铁渣饼活活打死。我看着他死的。还有那个年轻的加利福尼亚移民，给一个喝醉了的同伙用猎刀一刀刺了进去。我看见血从他胸中涌出来。此外还有那些粗暴的年轻的兄弟们和他那个上了年纪的没有什么坏心眼的叔叔的事。其中一个兄弟把老人按倒在地，用膝盖抵住了他的胸膛，而另一个兄弟则再三想用艾伦式左轮手枪打死他，可是手枪打不响。当然，我碰巧又在近边。

再有那个年轻的加利福尼亚移民的事。他喝醉了，想要在一个黑森森的、大雨欲来的夜晚，单身一个去袭击“威尔士人的住宅”。那房子座落在霍在岱山的半坡上，就只住着一个有相当身分的可怜的寡妇和她那没有过错的女儿。那闯进去的恶汉一嘴下流的吼叫，粗俗地寻衅和说着淫秽的胡话，把整个村子都吵醒了。

我和另一个伙伴——大概是约翰·布里格斯——上去看看。那个人的身影，还影影绰绰地能看得见。两个女人在门廊里，在屋顶的浓黑的阴影下，看不到她们，但是听得见那个岁数大的女人的声音。她把老式的滑膛枪上好了子弹丸，警告那个人说，要是她数到十，他还站在原地不走开，就要他的命。她开始慢慢地数，他就大声笑。数到“六”，他不笑了。接着，在一片寂静中，一个坚定的声音数下去，“七……八……九”——一阵长长的停顿，我们气都不敢透——“十！”

黑夜里喷出一道火光，那个男的胸膛被打得满是窟窿倒下了。接着，大雨倾盆，雷声隆隆，正等候着的人们在电光闪闪中像一群群蚂蚁一般爬上山坡。这些人看到了其后的情景；我看到了整个过程，心满意足了。

我所受的教育与训练，使我比一个无知的人能对这些悲剧看得更深些。我懂得这些究竟说明了什么。

我曾试图找出种种托辞。可是在困扰的心底深处，我是懂得的——而且我知道我是懂的。这些是上苍为了诱骗我去过一种更好的生活而创造出来的。这在今天听起来，仿佛是过于天

真，过于自负，不过对我来说，这没有什么好奇怪的，这和我所了解的上苍细心而贤明的安排是完全一致的。

从现在的眼光来看，马克·吐温的童年和少年时代，至少有这么几个人、几件事，在他的一生中，特别是对于他的创作，都留下了可谓是深远的影响。和我们一般人的经历相比，这的确有些不一样。但真正能成就他的事业并支撑他一生成为这样而不是那样的人的，却是他母亲的言传身教和他当时所处的特殊的社会环境，使他不能不沿着这样的道路走下来。马克·吐温说他的母亲：她体型瘦小，但心地宽宏——宽宏到对每个人的痛苦和每个人的幸福都装得下。我发现她和我认识的人之间的最大的差别，而且是明显的区别是：人家只对少数几件事有兴趣，而她则一直到死的那一天，对整个世界，对世界上每一件事，每一个人都有强烈的兴趣。终她一生，她从不懂什么叫做对人对事半心半意，或是划一条界线，对有些事或有些人可以漠不关心。

她对人以及对动物的兴趣是热烈、亲善而善意的。

她总有理由原谅人家，其中最凶恶的，即使她自己为此而受累，她也不在乎。她天生是无依无靠的人的贴心人和朋友。

我曾多次看到她赢得了那些不容易受感动的人表示赞许的眼泪。只要有什么人或动物受到压迫，她那属于女性和属于纤弱体型的恐惧心理便退到后方去了，而她那战士的品德便马上冲到前方来。有一天，在我们村子里，我看到一个可恶的科西嘉人，我们镇上谁都害怕的那个人，追赶着他家的大姑娘，冲过了一些小心谨慎的男公民身边，手里还拿着一根粗绳子，扬言说要把她捆起来。我妈妈给逃跑的人把大门开得大大的，接着非但没有在她身后把门关上，锁起来，而是站在门口，张着两手，不许人通过。那个男人咒啊，骂啊，拿他那根绳子吓唬她。可是她一点也不退缩，也没有一点害怕的样子。她只是站在那里，骂他，羞他，嘲弄他，她说话的声音在街中央听不到，可是对这个男人的良心，对他那沉睡着的男子汉的人性来说却是震聋发聩的。他请求她原谅，把绳子给了她，赌神罚咒地说她真是他见过的最勇敢的女人，这样就扬长而去，从此没有再给她找什么麻烦。在这以后，他们两人成了好朋友，因为在她身上他找到了一个他一直在找的东西——一个不怕他的人。有一天，在圣路易，她走上街，把一个正在挥动鞭子抽打马头的赶车的粗汉子吓了一跳。因为她一把夺下了鞭子，接着替那匹无意中惹了事的马说好话。他终于承认自己不好，并且主动提出一个他当然不能信守的诺言——他从此再也不会虐待马匹了。

母亲，在童年的马克·吐温心目中是神圣无比的。

她有着宽宏大量的性格，勇敢而又仁爱。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我们有一万个理由相信：马克·吐温在他的晚年能对“人”有那么深刻的见解，在和命运抗争的时候能够那么的坚强无畏，在创作中，能始终保持其“含泪的笑”的幽默风格。正是由于他有着这样一个伟大的母亲。

马克·吐温的童年和少年时代，是在一个风行蓄奴制的社会里度过的。

不过在汉尼巴尔一带的奴隶制度，并没有什么东西会激起人们那种正在瞌睡状态中的本能。那是一种温和的家务劳动的奴隶制度，并不是残酷的种植园的那一套。虐待的事情是少

见的，也是极不得人心的。

把一家奴隶拆散开，卖给几家主人，那是人们所不喜欢的，因而也是不常有的，除了要结算家产时算是例外。我不记得我曾在那个镇上见过奴隶拍卖。不过我疑心，由于这样的事是常见的现象，并非不常见，因而会留下深刻的印象。我清晰地记得我曾见到有10来个男女黑人用铁链拴在一起，成堆地躺在水泥地上，等着被运往南部的奴隶市场上去。我见到了人世间最悲惨的脸。用铁链拴在一起，那不可能是常见的现象，不然的话，它不会给我留下这么强烈、这么持久的印象。

人人都讨厌做黑奴买卖的人。他被看作是一种徒具人形的恶魔，把无依无靠的可怜虫买下来，赶进地狱去——因为不论我们是白人或黑人，都认为南方的种植园根本就是地狱。无法用温和些的名词来形容它。

如果威胁说要把他卖给大河下游，还不能叫一个倔强的黑奴屈服的话，那就没有其他方法能令他屈服了——他这样就无可救药了。可是我也记得，一个白人，光只为了了一件小小的罪过，就杀死了一个男的黑人，而仿佛谁也没有把这当作一回事——这是指那个奴隶被害说的——至于对那个奴隶的主人，人们反倒不无同情，认为他被夺去一项值钱的财产。当事人却是一个微不足道的人，根本赔偿不起这项损失。

人们普遍认为，奴隶制度必然的影响是使生活在奴隶制度下的人变成冷酷的人，我看并没有这样的影响——一般来说并没有。就我看，就对待奴隶制度这件事来说，足以使每个人的人性麻木起来，不过事情就此而止。在我们镇上，并没有什么冷酷的人——我是说，和其他国家类似的市镇相比，不见得更多些。

拿我的经验来说，冷酷的心在任何地方都是稀少的。

这个经验，对于马克·吐温，正如他的母亲对他的一生一样有着重要的价值。正因为有着这独特的社会经验，使得他在“蓄奴”、“废奴”这个历史上最为悲壮的人性对抗中没有站错位置。孩子的感觉是最为真诚的，而朴素的感情能够成就事业，马克·吐温的经历可以做一个最好的例证。

马克·吐温的整个童年和少年生活都是在贫困中度过的，“我记得有一次缺钱用的情景。我们需要3块钱，而且天黑以前就得有这3块钱。我现在记不起我们是怎样急需这笔钱的，只记得我们非有这笔钱不可。

我一点也不不知道到哪里搞这么些硬梆梆的钱。我在街上逛了一个钟点，一边想着如何设法搞到这笔钱，可是实在想不出什么办法来，后来我逛进了当时的一家新旅馆的大厅里，在那里坐下来。一会儿，一只狗慢吞吞地闯了进来。它停下来朝我张望，那眼神仿佛在说“你友好吗？”我用眼睛回答它说，我是友好的。

它摇摇尾巴，表示感谢，一边走近来，把下巴靠着我的膝盖，抬起棕色的眼睛，讨人喜欢地望着我的脸。

这条狗真的成了他的救星，不一会儿，这个城里的一个阔佬儿进了这家旅馆，而且一眼就看上了这只狗，他买下了这只狗，走投无路的马克·吐温也终于在这个上帝的馈赠下得到那至关重要的3块钱。

这时候那只不知从哪里来的小狗在他心目中，简直就“像一个姑娘一样美”，然而解决贫困，并不都能靠这样的运气，随着他父亲的去世变得更加艰难了。

他父亲的直接死因是一桩官司，这个经常用法律捍卫他人尊严的人，到头来却因为受了一个小人的愚弄，失掉了一个对他来说有关全家生活的打赢官司的机会。在他去世以后，克列门斯一家就只好靠着奥利安在圣路易当印刷工和帕梅拉教钢琴挣得的一点少得可怜的钱来维持生活。这样，还只有13岁的马克·吐温就只好在征得母亲同意的情况下，中断了学业，到当地的一家印刷所去学徒。

从此，他告别了充满天真、欢乐和恶作剧的孩提时代，驾起了生活的独木舟，对于一个13岁的孩子来说，实在是有些过于艰难了！

当学徒总有数不清的工作要做：早晨起来生火，到公共抽水站去提水，打扫办公室，从拆版毁坏的铅中把好的挑出来，润湿并不时地翻动纸垛，洗刷油墨辊和印版，在烛光下进行手工排版，推印刷机的辊子，折叠纸张，把350份报纸包装好准备邮寄，每逢星期四，他还得在黎明时分就得把100多份周刊报送到镇上的订户手里。

工作尽管十分辛苦，可待遇却是少得可怜：住在印刷厂里，每天吃一份马马虎虎的老板家供应的饭食，再就是每年发一套穿过以后再接着穿的旧衣服。

老板是个很小气的人，在他家的饭桌上，总是摆着一年到头也不翻新花样的炖肉和清水煮洋白菜，面包是定量供应的，每顿一小薄片，那是已经切好放进每个人盘子里的，每次就餐，倒还是有一杯淡咖啡。

老板娘坐在旁边，给每个人的杯子里定量地施舍一点红糖，还有一点炼乳。

但为了家，为了母亲和兄弟，他还是不得不呆在这个他时常感到压抑和孤单的地方。

我们未来的作家，就是这样穿着像是马戏团的帐篷一样肥大的工作服，在离开亲人的艰苦的谋生生活中，一天天地长大了。

第二章 生活的独木舟

在马克·吐温的青年时代，有四种经历对他的一生都产生了至关重要的影响，它们分别是旅行、演讲、找矿和做记者。在密西西河和海洋上的周游，使他充分体验了生活的各个层面；找矿使在对财富的极端渴望和失意的天平上来回游荡，从而，使他对资本主义社会中“金钱”这个无所不在的东西有了深刻的体验和充分的认识；而做记者则锻炼了他叙述故事的技巧，以及在生活中捕捉素材的能力；演讲则是支持他一生的一个最为稳定的财源，是他和他家庭的生活依靠。

1856年夏季，还给哥哥当印刷工的马克·吐温得到了一本关于一位美国海军上尉廉·路易斯·赫恩顿在亚马逊河进行探险的日记。他一下子就被这种奇异的生活吸引住了。这位海军上尉在一名秘鲁向导的陪同下，乘坐一只配备着印第安桨手的独木舟，在亚马逊河上泛游了4000英里。赫恩顿上尉是奉海军部的指令，去搜集有关亚马逊河流域的情报——查明它的各支流的适航性，以及“它的未开发的商业资源，包括土地、森林、河流或是矿藏等方面的情况”——为此，他从1851年5月到1852年5月，花了整整一年的时间，越过了秘鲁白雪皑皑的安第斯山脉和巴西赤日炎炎的热带地区。20岁的赛姆有他的远大抱负，要干一番冒险事业。他如饥似渴地读着赫恩顿的日记，心情激荡，欣喜若狂。亚马逊河尚未开发的财富：在印第安人聚居的村落的道路上野生着的数不清的棉花、咖啡树，各种各样的稀奇古怪的动物，还有溯河而上700英里辽阔土地上繁茂的可可园。

南美洲亚马逊河流域的丛林像磁铁一般强烈地吸引着他。他激动得心中颤抖，想象着自己身临其境，是一位年轻的诺亚，一个浑身是胆的冒险家，一位有志创业的受尊敬的人物，一心想着，想着在洪水滔天的日子里驾方舟去拯救人类的灭亡。

他要去见识这条世界上独一无二的大河，富有想象力的马克·吐温有一个伟大的梦想：“靠那里的可可叶发家致富。他有自己的理论，马、牛、象这些力气比人大的动物全是吃植物的叶子的。那还没见过的神奇的可可叶肯定也会吃上一小撮就像让你吃一大车炖牛肉一样精神振作、浑身是劲。因此，他急切地想到亚马逊河去。

他的想法正符合那个年代正在流行的探索世界的潮流。当时佩里舰队司令刚打开同日本通商的大门，查理·威尔克斯新近撞开了南极的冰原，约翰·劳埃德·史蒂芬斯的墨西哥和中美洲游记，给我们描绘了国境线以南的人们所不了解的一些国家的情况。报纸上几乎每天都刊登有关的某些地区探险的新故事，鼓励美国人到那些地方去做生意——智利、里约拉普拉塔、红海、中国海和白令海峡等等。

只有一个问题，扯住了他的后腿。他的口袋里连一个小钱也没有攒下。一年来，他在基厄卡克给奥利安排字，工资是一星期5元，那点钱只能勉强够他抽抽雪茄的花销。在那以前的两年里，他靠找短工当印刷工人，维持生活。他到过东部，给家里汇过钱，收支相抵，没有积蓄。

钱，可真是一个让人无可奈何的东西，就像现在社会上流行的一种说法：“没有钱是万万不能的”。

万般无奈之中，马克·吐温甚至想到了借钱，可是他又到哪里去借这么大的一笔旅费呢？

然而仿佛是苍天有意要成全这个求告无门的年轻人似的，他意外地捡到了50块钱，那是11月的阴冷的一天，马克·吐温顶着刺骨的寒风，闷闷不乐地独自在基厄卡克街头漫步。他低着头顶住风，目光落在回旋飞舞的小雪在人行道上构成的种种图案上。几张纸片随风飘动，从他身边擦过。其中有一张从他脚前掠过，让一堵墙给挡住了，猝然映入眼帘。他随手拾起，一张票面50元的钞票！马克·吐温张贴了失物招领的启事，一连等了四天，后来连他也相信，这是天意相助，送来路费，于是他不再傻等立即动身到亚马逊河去。

很难说马克·吐温的这次航行对他的一生具有怎样的价值。为了让自己的亚马逊探险能够成功，马克·吐温把他聪明好学的天性发挥到了极致。他想方设法和那些懂得观察水情、能在黑夜掌舵、善观风云变化的人们攀谈。他一步步设法挤进狭窄的领航员室，在那里抽烟，听人家谈论什么轮船爆炸和沉船的事故。

“保尔·琼斯号”上有两名领航员，其中有一位名叫霍雷斯·毕克斯贝，年纪34岁，脾气虽然火爆一些，却是个公认的河道行家。他看出了马克·吐温的愿望，就在白天值班的时候，让马克·吐温操纵舵轮。在他的指导下，马克·吐温掌航驶过了不少曲折的里程向新奥尔良进发，对此他颇为得意。

船到了新奥尔良，可是马克·吐温的可可叶生意也像肥皂泡一样地破灭了。因为这里根本没有驶往亚马逊河去的船。这时他身边只剩10块钱，也没有多余时间；只好放弃亚马逊河之行。他拚命想办法寻求一条新的出路，去找他所结识的一个最合适的人——霍雷斯·毕克斯贝，死乞白赖地纠缠了三天，直到他屈从了他的恳求，答应收留赛姆当个小徒弟，教他摸清新奥尔良到圣路易斯之间，这段密西西比河的1200英里的航道，培养他当一名轮船领航员。代价是五百块钱学费，100元现付，余下的数目可以等他将来当上领航员挣了工资时再付。

勤奋的人总会有收获的；尽管马克·吐温没有实现自己的梦想，但是去的时候他还是个心里盛满幻想的孩子，回来的时候就成了能驾驶着轮船在河上航行的汉子。这次探险带来了意外的收获。他捡着的那张50元的钞票对他来说真是太重要了。

但是在一条宽阔的急流上要驾驶一艘轮船决不是一件容易事：在这条变化无常的河上，既没有灯塔，也没有浮标。轮船之所以能够昼夜不停地安全通航，完全是由于领航员具有惊人的记忆力，整个航道的每一尺一寸都能随时想起来。

17个月的见习领航员的生活锻炼了马克·吐温，使他具备了这种记忆力。他对这1200英里航道，无论上水或下水，都了如指掌，知道河岸线在白天是什么样子，在星光下是什么样子，在迷茫的雾霭中、在银光皎洁的月夜，或是在一片漆黑中，又是什么样子。在圣路易斯和新奥尔良之间有500个浅滩，每一处急流和渡口水深，他都记得一清二楚。这些，马克·吐温后来写进了《密西西比河上》一书中。

繁星密布的夜空投下浓重的阴影，要是你不熟悉河岸的形状，就会开慢车避开每一片树

丛，因为你会把黑糊糊的树影误认为是突出的地岬，而且不难想象，你值夜班时每隔 15 分钟就会提心吊胆，怕得要命。

本来应该距岸 50 英尺航行，结果却搞成始终距岸 50 码。在任何这样的阴影里，你无法看清暗礁，可是你心中有数，分明知道它在哪儿，航道的形状会提醒你，快要接近暗礁了。要是碰上漆黑的夜晚，河道的形状，便与星空下大不相同了。那些河岸都像是笔直的，而且像是一些朦胧的线条，不过你当然不会上当，你放下胆子把船对直往那一道仿佛是直墙的地方开过去(你分明知道，实际上那里有一处拐弯)，那堵墙就会向后倒塌，给你让路。有时你还会遇到灰蒙蒙的迷雾。你要是在夜间遇到这种可怕的、像毛毛雨似的灰蒙蒙的大雾，你就根本看不清河岸的形状。迷雾天气能使最有经验的老水手都大伤脑筋。此外还有各种各样的月光使河岸的形状发生形形色色的变化。

每个领航员都应练就一双夜猫似的眼睛，也得摸清河上的一些极细微的示警兆头，使一艘载客 500 名、价值 25 万元的轮船避开危险，水面上的斜纹标志着此处有致命的陡峭的暗礁，而这种波纹，与无害的小圆礁的波纹异常相似；不久即将成为祸害的新礁上面的扇形波纹；有沉船的地方，水面出现涟漪；水花鼎沸，表示航道正在改变；还有沙洲浅滩崛起，露出水面成为岛屿。

他还必须在整个 1200 英里沿线寻找陆地上的标志，作为掌舵的依据，比如枯树和奇形怪状的小山头等等而且每次航行必须抛弃旧的一套，另觅新的标志，因为沿河的冲积岸经常崩塌，使河岸线随时改变，那些地方的沙洲总是变幻无常的。

一切天上水下的水面标志，在他这个掌舵人的眼里，都是生死攸关、无比重要的。落日时分的红霞预示第二天的风景。漂浮的木料是大河涨水的先兆，淤岸显露，说明河水正在降落。

夜里有雾，更是凶上加险——在往来频繁的河面上，有不点灯的木排，运煤的驳船，运货的敞舱船。

方头的趸船，夹杂在漂浮的木料当中，黑夜里是一点也分辨不出来的。

在以后相当长的一段日子里，作为见习领航员的马克·吐温就这样驾驶轮船通过一段一段险恶的水面。

测水员报告水位，如果六英尺见底，轮船就得准备搁浅。他认真听取测报，宣布三，则是安全界限，两，即 12 英尺，也还是安全水位，再住下，就危险：测标三！测标三！二又四分之三！一又二分之一！一又四分之三！测标两！八英尺半！八——英尺！

七英尺半！”

就是在这条航道上，马克·吐温有了对一个水手的真切的体验，后来当他写作《密西西比河上》一书时，还又重新在这条航道上游历了一番，没有这段特别生活，我们很难想象《哈克贝利·芬恩》中对航行生活的那种极为生动的描写。

这段生活，还给了他无比丰富的生活见闻，他不值班的时候，总爱到轮船的酒吧里去听南来北往的旅客无拘无束的闲聊！看船上形形色色的人们的形形色色的表演。他见到一些人利用“同花顺”轻而易举地赢了钱，也曾见过那些搂着浪荡姑娘们的赌棍一声不响地拔出枪

来，把他的对手打倒。

更为重要的是，马克·吐温第一次成了能养家糊口的人，领航员的工资收入很高，每月150元到250元。这个时期，坐在领航室里的马克·吐温神气得就像一个王子。

但是，“王子”的生活也有倒霉的时候，马克·吐温的生活第一次在大喜之下产生了大悲。那就是他弟弟亨利的去世，在《自传》中，马克·吐温描述了事情发生的整个经过。

我给我兄弟亨利在“宾夕法尼亚号”上找了个职位。这并不是什么能赚钱的职位，只是多少还有些发展前途。他是个所谓“蹩脚”伙计。“蹩脚”伙计，没有薪水，不过有升迁的机会。也可能马上成为三等伙计、二等伙计，然后成为一等伙计——也就是说，成为事务长。这个梦是在亨利担任了“蹩脚”伙计三个月左右做开的。

我们总是一起转悠瞎聊，一直到半夜。这一次，我们要分手了，因此在开船前一天晚上，风给亨利提了些劝告。我说：“万一船出了什么事，不要慌，——让乘客们去干蠢事吧——他们自有办法——他们会注意的。不过你得冲上最上层甲板，抓住左舷舵手室后面那唯一的一条救生船，听候大副的命令——这样，你就可派点用处。船放下水以后，尽量帮助收容妇女小孩上船，你自己要注意不必混在里边。现在是夏天，河面照例只有一英里宽，你不用费什么劲就游上岸了。”

两三天以后，一清早，船开到孟菲斯下面的船岛，锅炉爆炸——后来的经过怎样，正如我在那本书上所写的，一天以后，我乘另一条船跟在“宾夕法尼亚号”后边。我们每靠一次岸，都要打听有关那次不幸事件的消息，因此等我们开到孟菲斯的时候，全部情况我们都知道了。

在一座大楼里，我发现亨利躺在地板上铺着的草垫子上。还有三四十个烫伤、受伤的人。马上有个没有头脑的人告诉我说，亨利吸进了大量蒸汽，身上的烫伤很厉害，活不了多久了。他还告诉我说，医生、护士正对还有一线希望的人全力以赴地进行抢救。医生和护士人手不够。对亨利和其他受了致命伤的人，只能在抢救正待急救的伤号的情况下尽可能地医治。

但是，当地一位有名望的，心地慈悲的老医生，叫做佩顿医生的对我表示了同情。他医治得很得力，一周左右把亨利看样子救过来了。他从没有开过什么后来兑现不了的空头支票，不过有一天晚上11点钟，他对我说，亨利危险期已过，会好起来的。他接着说：“这里、那里到处躺着的这些可怜虫，半夜里会呻吟、喊叫，如果这样乱糟糟，吵闹声会影响到亨利，对他就不好。因此可以要求值班医生给他服吗啡八分之一喱，不过必须在有迹象说明亨利确实受到吵闹以后才服。”

啊，后来的事不用提了。值班医生是医学院还没有毕业的年轻人，他们出了错——他们搞不清怎样算出八分之一喱，就想当然地干了起来，把刀刃一头堆着的一大块给他服了下去，结果马上产生了致命的效果。我想他是快清早的时候死的，这我已记不清了。

他被送进了太平间，我走开一会儿，到一家人家去睡一下，解除极度的困乏——而恰恰在这个时刻出了一些事。给死者准备的棺材是用没有上漆的白松木打的。

不过这一回，孟菲斯有些太太们凑了60块钱，买了一具金属的棺材。等到我回来，走进太平间，亨利躺在敞开着的棺材中，身上穿着我的一套衣服。我马上注意到，几个星期以前我的那场梦如今是一丝不差地在这里再现了——我想，这只是没有能看到一个细节。

不过这个细节马上就得到了弥补。因为正当这个时刻，一位老太太走进来，带来一大束花，大多是白玫瑰花，中间是一朵红玫瑰花。她把这束鲜花放在他的胸口上。

亨利死于非命，使马克·吐温悲恸欲绝。他最亲爱的人，莫过于亨利了。在那哀伤的乌云低压在心头的日子里，他深受良心的谴责，认为一切都是他的过错：他不该让亨利从事水上生涯，他不该让亨利上“宾夕法尼亚号”，他不该向亨利宣扬那种愚蠢的英雄主义，驱使他送了命。亨利本来是不至于死的，要是当初……要是……马克·吐温怅然若失地回到轮船上班。然而密西西比河上无穷无尽的考验不容他有片刻的闲暇沉缅于忧伤。他孜孜不倦，坚持学习他必须学会的功课——观察河道；在亨利死后的三个月，他终于戴上了桂冠。

1858年9月9日，他快满23岁的时候，领到了正式领航员执照。

1861年4月，著名的南北战争爆发了，这是一场因为反对分裂和蓄奴制而发动的战争。这场战争使密西西比河上的航运停了业。当了将近三年领航员的马克·吐温也就又一次成了无业者。

战争双方都在招募新兵，但是加入南方的联邦还是北方的联邦，马克·吐温却始终没有一个准主意。

7月，联邦军队开进了密苏里州，人人心里都不理解，并为前途担忧，而马克·吐温依然举棋不定。一天夜里，一个青年敲响马克·吐温家的门，这个人马克·吐温童年时代的伙伴，他在马克·吐温的耳边悄悄地说了一些什么，而马克·吐温也就像童年时代夜里偷偷地出去和伙伴到河上去溜冰一样，不声不响地跟着他走了。

在汉尼巴尔镇，15个童年时代的伙伴再一次秘密集会，像童年立下当海盗的誓言一样，成立了一支“马里恩别动队”。这个队伍的宗旨是：一定要忠于密苏里州，要把一切入侵之敌，不管他们是从哪里来的，也不管他们打着什么旗帜，统统赶出去。在这支不知敌方是谁的队伍里，马克·吐温任副队长，这是他这一辈子当上的最大的官职。

马克·吐温在《一场失败了的战役的秘史》中这样写他的军旅生活：后来有一天，有几个农民来报信说，外面风声很紧，据说有股敌人正越过海德大草原朝我们这里挺进。

这个消息在我们中间引起了剧烈的反响，人人惊恐万状，使我们从寻欢作乐的迷梦中猛醒过来。谣传毕竟是谣传，毫无明确的事实根据；我们在一片混乱中究竟该往哪里撤退。莱曼主张，由于情况不明，根本不要撤退；然而他发觉，要是他想要坚持他的态度，他的处境就会很糟，因为命令要是容许不服从，那就毫无意义了。

“马里恩别动队”的军事行动小心谨慎，就像孩子们捉迷藏似地东躲西藏，可是敌人总也没来。一天夜里，一个孤身的骑马人出现在树林的小径上，战时的神经紧张使这些颤抖的小伙子们把他当作了大队人马。别动队员们开火了，六响枪声过后，那个人落马而亡。

过了好久，他们确信敌人只有一个。小心翼翼地屋里出来，发现死者没穿军装，也没带武器。他不是个敌人，只是个过路的陌生人而已。

这六枪中，也有马克·吐温的一枪；他顿时有一种犯了谋杀罪的感觉。他俯下身子，抚摸死者的额头，恨不能使人起死回生。

每天夜里，一想起他，我心里就非常痛苦，无法解脱。杀害无辜的事似乎太残暴了，我

无法驱除这个念头。这件事仿佛就是战争的缩影；一切战争都必然如此——素不相识的人互相残杀，并不是因为彼此有什么仇恨；要是换个环境，你发现人家有困难，就会给予帮助，而当你有急需时，人家也会帮助你。

马克·吐温不肯再奉陪了，他只打了三个星期的仗，就尝够了苦头。他和别动队15名成员中的半数一起辞职回家了。

而就在这个时候，他哥哥要到内华达州去任职，他也就陪他一起走了。

马克·吐温到了内华达州的新政府所在地——卡森城，当时的卡森城正被一股“淘金热”烧得发狂。

人们整天都在谈论开矿，仿佛那是一件轻而易举、伸手可得的事情。几乎任何地方任何时候都发财的消息在流传，而一车又一车实实在在的银砖从炼银厂运进卡森城，更强烈地刺激着人们的胃口。这些消息让才从战乱中逃离出来的马克·吐温又一下子沉浸到发财的梦中去了。

他迫不及待地组织了一个勘探队，到亨博尔特去找矿。几十年后马克·吐温对于找矿生活是这样来表述的：据我所知，挖矿穴在这星球上只限于很小的一个地区，就是在杰卡斯古尔奇附近。

一个“矿穴”就是山腰里一个小块地方有一堆金砂。它离地面很近。雨水把一粒粒东西往下冲，冲到了山腰里，像扇子一般越来越大。挖矿工人把一盆沙用水淘，淘出一两粒金子。然后往右边或是左边跨一步，再淘另一盆，又淘出一两粒，然后再往右或是往左，一直到根据情况判断，到了扇形矿穴两侧的尽头为止——也就是再也淘不出金粒为止。其余的活儿就简单了——沿着山腰往上淘，一路找那个狭长的扇形最后追到矿床所在。也可能其中只值几百块钱，几铲子便铲出来了。也可能是矿藏集中之处，可以发笔大财。他要找的便是这样一笔大财。只要人还活着，就不死心地千方百计地寻找。

我这些朋友，天天在找这笔大财，已经找了18年了。他们从没有找到过，可是绝不气馁。他们深信终有一天会找到的。我跟他们在一起的那三个月里，他们什么都没有找到，可是我们过的是迷人的快乐的生活。我走了以后不久，一个墨西哥人逛荡到那里去，找到了一个矿穴，地点是在我的那些伙计们刚巧从未找过的山坡上，价值1215万元之多。运气就是这么回事！老实、善良、坚韧不拔的人经常在不公道、邪恶的自然手里得到这样的款待。

然而，马克·吐温的发财梦就像他的“可可生意”梦一样，不久就被那一个个被自己挖出来的10几、20几英尺深的坑道给撞得粉碎。

冬季一个星期又一个星期过去了，他们的粮食吃光了，他们的收获只是大量纸上谈兵的规划和堆满小屋的矿石。

他同另外两个感到幻灭的矿工，在冷暖无常、下雪和化雪的早春季节，冒着呼啸的风雪，骑马动身回卡森城。这样顶风冒雪走了三天，他们到达了蜂蜜湖的史密斯站——卡森河畔的一个驿站。

当天夜里，卡森河发了大水，冲掉了马厩和用栅栏围起来的库存干草。座落在小高地上的驿站成了一片汪洋中的孤岛。这些倒透了霉的失败的找矿人不得不在月光下趟着大水到马